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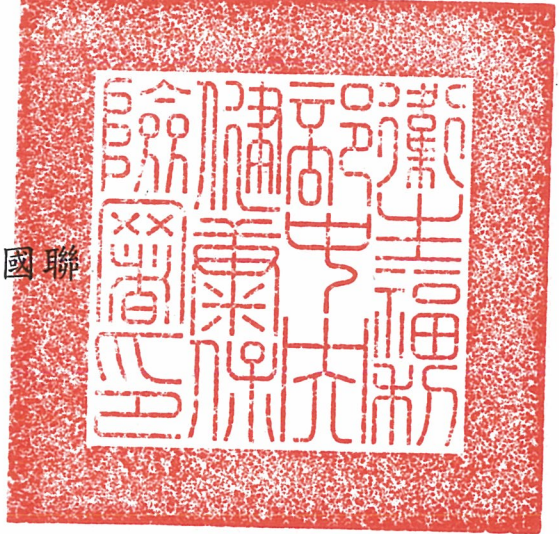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333423  5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4255號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

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115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0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訂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調升居家醫療照護相關人員訪視費用5%。
- 二、新增兒童訪視費加成20%至60%。
- 三、增加西醫基層診所專任醫師居家醫療照護獎勵金。
- 四、在宅專門醫師每月醫師訪視次數放寬至240人次。
- 五、緩和家庭諮詢費診療項目代碼由原P5407C修正為02020C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陳亮好